证券代码：300961　　证券简称：深水海纳　　公告编号：2024-022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状况、资产价值与经营成果，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2023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共计 4,163.00 万元，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原因

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合并范围内截至 2023 年度末的各类存货、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对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收款项回收的可能性、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资产的可变现性进行充分的评估和分析，认为上述资产中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范围和总金额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 2023 年度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2023 年度计提及转回信用减值损失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后共计人民币 4,163.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票据	34.18		34.18
	应收账款	3,408.23		3,408.23
	其他应收款	138.86	15.39	123.46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	6.62		6.62
	合同资产	814.01	1,247.13	-433.11
	固定资产	1,023.62		1,023.62
合计		5,425.53	1,262.52	4,163.00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一)信用减值损失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应收款项进行分组，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对正常风险或低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信用损失准备，对存在重大减值风险项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信用损失准备。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会计政策，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3,565.87 万元，其中：应收票据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34.18 万元，其他应收款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123.46 万元，应收账款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3,408.23 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597.13 万元，其中：存货计提 6.62 万元，合同资产计提-433.11 万元，固定资产计提 1,023.62 万元。

1、存货

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023 年度，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62 万元。

2、合同资产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合同资产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减值准备。

2023 年度，公司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433.11 万元。

3、固定资产

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入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023 年度，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23.62 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政策的规定，真实、客观地体现了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经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4,163.00 万元，将减少公司 2023 年度利润总额 4,163.00 万元。

特此公告。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300961　　证券简称：深水海纳　　公告编号：2024-023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将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19.8 万股进行作废。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3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3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三)2023 年 8 月 18 日至 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3 年 9 月 1 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23 年 9 月 1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3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六)2023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获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3 万股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由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2023 年度业绩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对应的归属比例 40%不得归属，其首次授予的第一个归属期不能归属的 106.8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综上合计作废限制性股票 119.8 万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相关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19.8 万股。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作废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废部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300961　　证券简称：深水海纳　　公告编号：2024-024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概述

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拟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2024 年度计划与公司关联方江苏德高物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德高”)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结合 2023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同时对公司与关联方 2024 年度拟开展业务情况进行分析后，公司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4 年度预计金额	2023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江苏德高	采购设备、材料	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2,000	255.96	因业务拓展需要，预计向关联方采购额增加。
合计				2,000	255.96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江苏德高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江苏德高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2582282553X

法定代表人：魏东林

注册资本：3,04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 年 9 月 9 日

住所：南通市新胜路 158 号迈普科技园 6 号楼一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服务；智能仪器仪表制造；软件开发；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终端计量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智能水务系统开发；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卫星遥感数据处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水资源管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1,884 万元，净资产为 7,467 万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879 万元，净利润 1,402 万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水海纳(宁夏)环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环保”)与江苏德高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成立合资公司南通海纳智慧物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纳智慧”)，其中，宁夏环保持有海纳智慧 80%股权，江苏德高持有海纳智慧 20%股权，江苏德高因此被公司认定为新增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日常交易中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内容，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此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双方协商确定，遵守公平、公允定价原则，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实际情况与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并依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权利和义务。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公平合法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由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预计的关联交易额度是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2024 年度经营所需的，该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深水海纳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深水海纳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300961　　证券简称：深水海纳　　公告编号：2024-025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大华国际”)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5 层 519A

首席合伙人：杨雄

截至 2024 年 2 月合伙人数量：37 人

截至 2024 年 2 月注册会计师人数：150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2 人。

2023 年度业务总收入：54,909.97 万元

2023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42,181.74 万元

2023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33,046.25 万元

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9 家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5.35 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北京大华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0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期间有 1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以上处理均不在我所执业期间)。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安排项目合伙人：姓名吕红涛，2017 年 10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 12 月开始在北京大华国际所执业，2022 年 12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6 家。

拟安排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王琳，2020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1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 12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 年 12 月开始拟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2 家。

拟安排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员：黄海洋，2014 年 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 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 12 月开始在北京大华国际所执业，2023 年 12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数 5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

3、独立性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关于 2024 年度审计费用，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依审计工作量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二、履行的审批程序

1、公司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北京大华国际具备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的要求，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计委员会对北京大华国际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北京大华国际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续聘北京大华国际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该事务所在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约定的服务内容，顺利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北京大华国际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4、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300961　　证券简称：深水海纳　　公告编号：2024-027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深水海纳	股票代码	30096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宋艳华	王丽美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六栋 B 座 19 层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六栋 B 座 19 层	
传真	0755-26510822	0755-26510822	
电话	0755-26969307	0755-26969307	
电子信箱	hynar-ir@watershenzhen.com	hynar-ir@watershenzhen.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业务聚焦工业污水处理、优质供水领域，整合智能装备、新材料、水处理药剂等环保水务产业链业务，搭建智慧水务平台，为客户提供集“研发、设计、投资、建设、运营”于一体的系统化解决方案。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参与者，深水海纳始终践行“守护绿水青山，共创美好未来”的企业使命，以改善生态环境为己任，立足深圳，服务全国，致力于成为中国生态环境智慧治理领导者。

公司致力于打造水务环保产业链上下游一体化服务的业务生态：

1、工业污水处理

在工业园区污水处理方面，公司为客户提供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的投资、设计、建设和运营服务，采用以智慧化总程平衡为主要技术手段的全新 TEPS 污染治理理念和水污染治理模式，将设计和运营紧密结合，将污水处理和企业生产紧密衔接，利用最优技术方案，提高污水处理的效果和运营效果，降低运营成本，并使园区整体治理效果更佳。

在工业企业水系统处理方面，公司为煤化工、石油化工、精细化工、农药、医药、印染、毛纺、电力、钢铁、造纸、电子、食品加工等行业企业客户提供生产供水、脱盐水、循环冷却水、生产废水处理及回用、浓盐水零排放，全流程水系统整体解决方案。

2、优质供水

优质供水指公司为客户提供优质饮用水和管道直饮水的给水设施及配套管网的投资、设计、建设和运营环节中的部分或全部服务。

(1)优质饮用水

公司立足居民饮用水安全，运用先进的深度处理工艺技术，使运营的水厂出水水质优于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为客户提供优质饮用水的投资、设计、建设和运营服务。

(2)管道直饮水

公司率先在国内提出“管道直饮水”概念，采用超滤、纳滤或反渗透等膜处理工艺，将自来水深度净化处理达到饮用净水水质标准，满足人们对高品质饮水的需求。公司为客户提供管道直饮水的投资、设计、建设和运营服务。

3、污泥处理处置

公司拥有先进的污泥处理技术，为客户提供多种污泥处理处置系统解决方案。通过不同的工艺组合实现“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处理，再进行资源化循环利用，减少环境污染，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4、智慧水务

公司利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空间地理信息等信息技术，结合自主研发的人工智能核心算法、数字孪生技术，构建“HY-SMART”智慧水务系统，为客户提供工业(园区)污水厂及上游排污企业智慧化管理综合解决方案、供水厂网一体智慧化管理综合解决方案、水环境监测及应用智慧管理综合解决方案服务，打造集“水资源、水安全、水环境、水生态”为一体的监测、治理、运维智慧平台。

5、绿色零碳综合智慧园区

公司通过深度融合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手段，整合公司优质供水、工业污水处理、污泥处理处置、环境监测、分布式光伏、储能、余热回收等环境保护和综合智慧能源全产业链资源，在园区规划建设与运营管理中融入碳中和理念，打造零碳操作系统，以数字化手段整合节能、减排、固碳、碳汇等碳中和措施，以智慧化管理实现园区内水资源循环利用、达标排放效率提升、能源绿色化转型、园区运营成本管控等需求，从而为客户打造“绿色零碳综合智慧园区”。

(二)经营模式

1、运营模式

公司项目的运营模式主要包括投资运营模式、委托运营模式、工程建设模式，以及上述模式的组合，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运营模式

公司在项目所在地投资成立项目公司作为运营主体，与客户签订特许经营协议、资产转让协议及投资合作协议等，采用 BOT、ROT、TOOT 和 BOOT 等一种或多种组合的业务模式向客户提供投资、设计、建设和运营等服务。

(2)委托运营模式(OM 模式)

委托运营服务是指客户将已有的环保水务设施委托给公司进行运营和维护，公司通过向客户或用户收取费用或出售产品以收回运营和维护成本并获取合理回报的一种服务模式。

(3)工程建设模式

工程建设模式是指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向客户提供环保水务设施建设过程中的设计、采购、建造、项目管理等部分或全部服务的模式，具体可分为 EPC 模式和专业承包模式等。

(4)组合模式

公司在业务实践过程中，会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采用如 EPC+O 等组合模式运营项目。公司采用组合模式为客户提供服务，合作模式灵活，有效满足客户的诉求，体现综合服务能力。

2、盈利模式

(1)投资运营项目的盈利模式

公司采用 BOT、ROT 模式运营的项目，在项目投资建设或改造阶段，项目公司将建设工程发包给母公司，母公司为项目公司提供了实质性建造服务，因此在合并财务报表层面确认建造合同收入和利润；公司采用 BOT、ROT、TOOT 和 BOOT 模式运营的项目，在项目运营阶段，项目公司按照收取的供水水费、污水处理费或管网运营服务费确认运营服务收入和利润。

(2)委托运营项目的盈利模式

公司为客户提供委托运营服务的项目，按照合同约定，公司通过向客户收取定额委托运营费用，或按运营服务量计算的委托运营服务费，或向用户收取供水水费或污水处理费、供热服务费等方式确认委托运营服务收入和利润。

(3)工程建设项目的盈利模式

公司为客户提供工程建设服务的，按照合同约定，根据施工合同金额和完工进度，按月或按季度审核结算工程量，公司相应确认建造合同收入和利润。

工程建设项目的初始合同价格是根据对项目规模、工艺技术、关键设备成本、材料价格以及项目所在地的人工成本等因素综合测算，并通过招投标等程序后确定。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双方会根据经审核确认的项目签证、变更的工程量对初始合同价格作相应调整。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总资产	2,759,827,332.89	2,562,498,223.90	7.70%	2,437,281,175.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05,463,673.73	1,039,405,368.67	-3.27%	1,044,700,609.45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营业收入	472,419,620.92	497,566,464.89	-5.05%	548,950,478.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926,079.96	-1,217,802.64	-2,767.96%	39,033,800.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729,937.14	-7,397,734.95	-396.50%	38,093,950.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46,497.21	-25,539,137.69	277.95%	-177,660,121.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01	-1,900.00%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01	-1,900.00%	0.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2%	-0.12%	-3.30%	4.1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2,013,935.18	117,874,672.40	118,158,408.26	134,372,605.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79,262.22	-6,535,981.57	-12,551,157.22	-8,959,678.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312,863.82	-6,726,269.57	-13,156,750.95	-9,534,052.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23,562.21	-8,476,727.80	28,660,306.72	62,486,480.5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62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02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海波	境内自然人	13.93%	24,700,000.00	24,700,000.00	质押	20,400,000.00
西藏海纳博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1%	19,166,231.00	19,166,231.00	质押	15,600,000.00
西藏大禹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15%	10,894,920.00	0.00	不适用	0.00
深圳市深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89%	10,450,000.00	10,450,000.00	不适用	0.00
李琴	境外自然人	5.80%	10,289,456.00	0.00	不适用	0.00
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08%	9,014,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冯萍	境内自然人	1.62%	2,868,643.00	0.00	不适用	0.00
融州九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06%	1,886,441.00	0.00	不适用	0.00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科金联通智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64%	1,126,782.00	0.00	不适用	0.00
刘县铭	境内自然人	0.60%	1,068,0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股东西藏博创、深水合伙均为李海波先生所控制。李海波先生直接持有西藏博创 90.00%的股权；李海波先生直接持有深水合伙 21.02%的合伙份额，通过深圳市海纳博创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深水合伙 10.00%的合伙份额，合计持有深水合伙 31.02%的合伙份额。2、公司股东李琴女士持有西藏大禹 100.00%的股权，实际控制西藏大禹，李琴与西藏大禹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所持股份需合并计算。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冯萍	新增	0	0.00%	0	0.00%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科金联通智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	0	0.00%	0	0.00%
刘县铭	新增	0	0.00%	0	0.00%
谢德兴	退出	0	0.00%	0	0.00%
宁巍	退出	0	0.00%	0	0.00%
上海吉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宏图一号(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	0	0.00%	0	0.00%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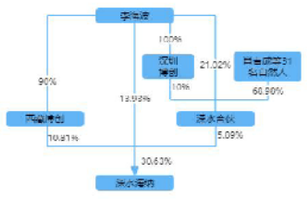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300961　　证券简称：深水海纳　　公告编号：2024-016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及通讯表决结合方式召开。会议由李海波董事长主持，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董事会在 2023 年度的经营管理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赵振业先生、赖楚敏女士、王冠女士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了总经理李海波先生提交的《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经营管理层就 2023 年度各项经理管理情况进行了总结和分析，有效地执行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

表决结果：7 票赞